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http://www.china-tcm.com.cn)。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6月1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建議重聘核數師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應採取之行動 .....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8. 推薦意見 .....	6
9. 責任聲明 .....	7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b> .....	8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立信」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聘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

董事會函件

---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李鴻堅先生

彭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向榮先生

祖敬先生

許京輝女士

陳坤先生

黃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01室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重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12名董事，其中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及彭力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陳坤先生及黃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彭力先生及陳坤先生的任期直至彼等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準則及條件，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全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並已證明彼等於任期內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的獨立性，經計及(其中包括)彼等是否能於任期內透過審查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認為其各自／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良多，彼等亦已證明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董事會信納，倘若謝榮先生的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儘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彼於本公司任職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其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貢獻。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彼等獨特背景，尤其是謝榮先生擁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並在其專業擁有專業經驗(包括對醫藥行業、會計、財務、審計、合規及監管的深入了解)，及李偉東先生擁有法學專業背景，並對上市公司合規運作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彼等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及F.1.2條，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重選每名董事(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建議重聘核數師

立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聘。董事會建議重聘立信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立信的估計審計費為人民幣3,200,000元，該費用為本公司與立信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而釐定。估計審計費亦假設該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並假設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審計合理所需的資料。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不應嚴重偏離上述估計金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以考慮及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重聘本公司核數師。

### 5.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http://www.china-tcm.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及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謹啟

2026年6月1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6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力先生**，54歲，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彭先生博士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康復醫學專業，具備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資格。

彭先生深耕中醫藥領域，擁有豐富的臨床、科研及醫院管理經驗。擔任醫生期間積極推動中醫學科建設，並前往德國漢堡創傷醫院工作交流。彭先生曾任十堰市太和醫院(湖北醫藥學院附屬醫院)針灸科醫生、主任、黨委副書記及副院長；十堰市中醫醫院黨委書記及院長；及十堰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黨組書記、主任及一級調研員。彭先生自2024年2月加入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國藥集團醫療創新研究院執行院長、國藥華中(湖北)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及國藥東風總醫院黨委書記。彭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外，彭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彭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聘任協議其後一直有效。彭先生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彭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總酬金為人民幣514,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彭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向榮先生**，56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具備講師資格，現為中國藥學會醫藥知識產權研究專業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擁有橫跨學術、公共管理與公司治理的複合型經驗。1995年7月至2001年7月任職於北京大學，並於1997年6月至1998年8月任江西省井岡山市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副市長。李先生自2003年10月加入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曾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經理、規劃發展部經理，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等職務；2018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期間於2018年10月至2023年5月兼任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600161.SH)董事。李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李先生目前亦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129.SH，自2025年3月起)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李先生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的董事袍金將參照其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及市場基準，由國藥集團負責釐定及支付，彼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祖敬先生**，55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祖先生持有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具備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祖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財務管理機企業綜合管理經驗。祖先生曾任中國出國人員服務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服嘉遠貿易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中國國際醫藥衛生公司(現稱中國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600420.SH)財務總監；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合作部主任。祖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祖先生目前亦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自2025年2月起)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祖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祖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祖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祖先生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祖先生的董事袍金將參照其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及市場基準，由國藥集團負責釐定及支付，彼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祖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祖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坤先生**，54歲，於2026年5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際關係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擁有工程師資格。

陳先生擁有多元的職業背景，曾任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分析一處副處長、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紀檢監察組第八紀檢監察室主任(正處長)。陳先生自2019年11月加入國藥集團，曾任紀委副書記。2021年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陳先生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國藥集團專職外部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陳先生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陳先生的董事袍金將參照其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及市場基準，由國藥集團負責釐定及支付，彼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謝榮先生**，73歲，於2013年2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於1993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逾五十年的深厚學術積澱與專業實務經驗。

謝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合夥人。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歷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副院長，在會計教育、研究及專業人才培養方面貢獻卓越。謝先生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曾擔任多家香港及內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金融、交通、工業、醫藥公用事業及消費等多個領域。其曾任職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01138.HK、600026.SH)、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00670.HK、600115.SH)、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998.HK、601998.SH)、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1065.HK、600874.SH)、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上海寶信軟體股份有限公司(600845.SH)、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6818.HK、601818.SH)、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6806.HK、000166.SZ)、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568.SZ)及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600019.SH)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目前亦擔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662.SH，自2021年9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謝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3年2月5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於2025年2月5日接受並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為期三年。謝先生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謝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6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偉東先生**，57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於1992年獲得南京大學理學、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擁有香港與內地兩地執業律師資格。

李先生長期專注於跨境法律事務與資本市場法律服務。1992年9月至1997年4月曾於南京中山律師事務所、江蘇省經緯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現任海派律師事務所(深圳、香港)主任，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實踐中具有廣泛影響力。李先生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經驗豐富，李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曾任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8502.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4月至2025年8月曾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LU.NYSE、06623.HK)獨立董事。目前亦擔任多家香港及內地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2945.SZ，自2025年6月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300131.SZ，自2023年11月起)及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000088.SZ，自2022年7月起)獨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2月18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彼於2025年2月18日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署續約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李先生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

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6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彭力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李向榮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祖敬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陳坤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謝榮先生為董事；及
  - (vi) 重選李偉東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2026年6月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部分權利(如該代表所代表的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數已在相關委任說明中標明)以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至3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及重聘本公司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於2026年6月1日發送予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現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尋求續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其中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及彭力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陳坤先生及黃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